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具體目的為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具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類似安排，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公司毋須就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且本公告乃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具體目的為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具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年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

##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一名董事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委託一名受託人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在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事宜方面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在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於行使時用於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及／或(ii)直接或促使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於行使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責任。

## 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合計（不包括按照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用或於本集團任職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新產品引進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醫學美容專業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及(ii)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選定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經此選定外，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應根據經選定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釐定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的基準。

## 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會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董事會任何成員掌握有關本集團的未刊發內幕消息或於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買賣股份；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法規或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已繳足代價低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或違反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中任何其他禁止的情況；或
- (d)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上限。

於董事會掌握有關本集團的未刊發內幕消息時或於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或任何其他禁止的情況下，概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作出規定，則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而向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向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新股份。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經選定人士，決定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於向經選定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時指定其認為合適的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條件。

##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釐定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有關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於授予函件中列明。

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經選定人士發出歸屬通知，該通知載有(其中包括)(i)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及(ii)涉及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經選定人士所持有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經選定人士透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

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經選定人士須進行必要存檔或登記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於接獲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向經選定人士轉讓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已行使股份，或(ii)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支付與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適用稅項及與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帶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實際轉讓予經選定人士，否則經選定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此外，除非董事會於授予函件中另行全權酌情指明，否則經選定人士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的投票權前不得行使該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從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中獲得股息或分派。

## 禁售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讓予經選定人士的股份的禁售期應不少於股權存檔及登記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的期間，期間經選定人士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創設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讓予其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類似安排，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公司毋須就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且本公告乃自願刊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1月8日，即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任何董事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彼等為(i)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用或於本集團任職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新產品介紹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醫療美容專業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及(ii)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
「授予函件」	指	據此向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8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計劃規則」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人士」	指	經董事會選出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